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转发“省商业厅财会处 提前做好年终决算准备工作的几项意见”符合我县具体情况，提出几项补充意见，希以得贯彻执行。

各公司、厂、站：

(63) 商财字第 17 号

1. 将全部财产认真进行盘查清楚，做到财产真实，帐实相符，清查正确。要严肃认真地处理悬案及财产损失，要求在 11 月底将全部财产清理完毕，为确保年终决算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要求经理、厂长，亲自动手组织专门班子检查这一工作。

2. 经过清查盘查发生的悬案以及短少^生损等项要求在 12 月 5 日前上报县局，以便研究处理或转呈（公司权限以内者可自行处理抄报县局备案）

3. 为了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 and 核算质量，要求在年终决算前普遍进行一次学习，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。

4. 关于上年清查与商业局以 (63) 聊商财字第 69 号通知称：

① 二类公司（除交电、煤造、石油其均为二类公司）和地方企业由商业局审批。省通知：凡是 1962 年度盈亏交接款项及财政监支机关结帐清楚的二类公司和地方企业，可以按商业厅颁发“统一会计制度，——会计事务处理办法”第十三章对年终决算转帐的有关规定，将“上年损益”要有科目对冲冲帐，盈亏缴拨款项还未结帐清楚的单位，应该抓紧结帐，待结帐清楚后，再冲转“上年损益”科目。

② 个别企业单位办理 1962 年度会计决算中，由于帐务处理以及其它方面问题，致使决算报告获利不实单位，应在当地监支机关的协

151

同下將形响利法因素彻底直接受教訓，並在1963年度内进行清理
帳务，不再更改1962年度的决林报告。③對於不通过複查而直接由
“应付費用”及其它科目内轉本”上支利法入庫的，违反制度的做法
应迅速进行纠正。

希按上述三条精神办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如文

1963年11月24日



抄报：專署商业局